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荥阳市林业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合同双方就荥阳市林业局荥阳市G234(郑上路至G310)恢复造林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荥阳市林业局荥阳市G234(郑上路至G310)恢复造林项目

工程批准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荥财磋商-2025-3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主要为行道树及地被种植工程，全长约2500米，两侧造林宽度各4.5米（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）

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：国道 G234 生态廊道（郑上路至 G310 段），北起郑上路，南至 G310 国道。

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工程主要生产技术（或建筑设计方案）来源

发包人提供设计方案。

三、主要日期

施工开工日期（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）： 年 月 日

工程竣工日期（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）： 年 月 日

养护期：1年。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。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

合同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陆拾捌万元整（小写金额：¥3680000.00元）。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。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加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作调整，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为依据。

六、定义与解释

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：双方盖章、签字完成后

发包人：荥阳市林业局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工商注册住所：

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承包人：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工商注册住所：

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4月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荥阳市林业局

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，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。

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。

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、金额和时间： /。

14.3 预付款

14.3.1 预付款金额

预付款的金额： ¥1840000.00 元。

预付款支付时间： 施工人员、设备进场后支付。

14.3.3 预付款抵扣

(1)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、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： /。

14.4.1 工程进度款

施工人员、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%；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%；
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%，养护期满一年结清剩余款项。（每次结算付款，承包
人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）

14.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

14.5.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

(1)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、金额和时间： 执行通用条款。

14.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

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、内容、份数和提交时间： /。

14.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

付款期数、每期付款金额、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： /。

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、内容、份数和提交时间： /。

14.8 竣工结算

14.9.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

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、内容和份数：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
交竣工结算申请单，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。

14.9.2 工程结算价

工程结算价=建筑安装工程费±变更签证。

14.9.3 工程结算原则：

1、 工程量按竣工图纸或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。

2、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、《河南省
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(2008)》“E. 园林绿化工程”及相关定额、《河南省市政

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6)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6)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6)及河南省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(含河南省、市政政策性调整文件)。定额按照先后排版顺序解释。

3、合同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执行合同中综合单价;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参考相应单价执行或变更处理;合同中无相应综合单价的,亦无类似综合单价的按变更单价确认。

4、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为依据。

第15条 保险

15.1 承包人的投保

15.1.1 合同双方商定,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、保险范围、投保金额、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:按国家及河南省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15.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

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:承包人应按国家、河南省、郑州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投保。

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:承包人应按国家、河南省、郑州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投保。

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:承包人应按国家、河南省、郑州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投保。

第16条 违约、索赔和裁决

16.1 争议和裁决

16.1.1 争议的解决程序

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,双方仍存有争议时,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,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,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。

☐ 提交__仲裁委员会,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☒ 向__工程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17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

17.1 合同份数

本合同正本一式:贰份,合同副本一式:捌份。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:壹份,副本份数:肆份。

第18条 补充条款

18.1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: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